

捷克.克鲁姆洛夫 2017年4月

## 关于在捷克.克鲁姆洛夫进行旅游从业行为的通告

捷克共和国贸易法案 č. 455/1991 Sb, 关于规范贸易业务（修正法案）的规定。更多详情信息请参照捷克共和国工业和商业贸易部关于商业行为的规定。

导游行为表现为：连续运行，独立向导，自主负责，自负盈亏。也可以由具有相关经营许可的旅游公司雇佣员工执行。

旅游行业中的导游行为属于贸易规则第č. 71款项，即所谓的在贸易法案1—3款项中所不涉及的“生产，贸易和服务”。

在捷克共和国进行导游经营行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捷克.克鲁姆洛夫市政劳工局将依法对导游行为的合法性进行检控。检控行为的法律依据参照 č. 255/2012 Sb条款（检控条例）。被检查人员（经营者）有义务配合劳工局的检查行为，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证明；实际从业人员（相关旅游企业所雇佣的员工）有义务提供进行检查的必要文件证明。随行劳工局进行检控的翻译将协助检查过程，确保检查行为顺畅进行（通常为英文，俄语，德语，日语）。检控记录将以副本的形式发放给被检控人员。拒绝合作的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视为行政违法，劳工局可对其处以高达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非法导游行为构成行政违法，可处以高达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请尊重和协助检控过程。实际游览工作中断不会超过15分钟。为了更快的完成检控工作，请您按要求准备以下文件。

1) 捷克共和国公民或欧盟其他国家的公民：

-- 身份证件

-- 捷克共和国颁发的从业证书（商业登记摘录，贸易许可）

2) 在捷克共和国进行短暂旅游服务行为的欧盟公民：

--欧盟成员国公民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

--证明依照法律法规在原籍成员国所进行的依法从业行为。（捷克共和国颁发的相关贸易证书和从业证明）

3) 非欧盟国家公民（即第三国公民。）

---在捷克共和国的居留证明（签证）

---捷克共和国颁发的从业证书（商业登记摘录，贸易许可）

4) 法人或者在职雇佣人员

---身份证明

---工作合同，工作协议，用人单位对雇佣员工的确认函。

---捷克企业的营业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国家的企业营业证书复印件。